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任命朱世杰为公司总经理及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履历材料，朱世杰先生具备董事、总经理履职相关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任命朱世杰为公司总经理及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朝阳 王笑丹

2022年12月14日